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达市环发〔2020〕8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派出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减轻事件对公众和环境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属地为主，综合协调；充分准备，快速反应；调查取证，监测先行；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突发事件除外)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后若对分级标准有所调整, 按照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组 长: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 办公室主任

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科长

水环境管理与生态保护科科长

土壤环境和监测管理科负责人

大气环境科科长

法制与宣传科科长
行政审批科科长
科技与财务科负责人
人事科科长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
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污防中心负责人
环科院负责人
各派出局局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整合全市环境应急的力量和资源，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市县有关部门及中央、省级驻达单位开展环境应急行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同时按照环境安全“一岗双责”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应急工作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领导小组成员在现场组成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2.2 办事机构和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接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

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情况，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确认；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指导各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和培训等工作；督促各地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设立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现场调查组、宣传报道小组、责任追究组、后勤保障组和环境应急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各专业工作组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分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领导

副组长：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科长

成员及职责：由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负责组建，牵头承担接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情况，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确认。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污染处置组

(1) 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组

组 长：分管大气科领导

副组长：大气科科长

成员及职责：由大气科负责组建，牵头承担重污染天气等大气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水环境应急管理组

组 长：分管水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科领导

副组长：水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科科长

成员及职责：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水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科负责组建，牵头承担涉及饮用水源保护等水环境方面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3）固体废物应急管理组

组 长：分管土壤环境和监测管理科领导

副组长：土壤环境和监测管理科负责人

成员及职责：由土壤环境和监测管理科负责组建，牵头承担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3.3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监测中心站站长

副组长：市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成员及职责：由达州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组建应急监测组，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对现场监测数据进

行初步分析，并提供应急监测报告；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跟进后续监测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配合环境应急专家组做好事后评价等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分管科技与财务科领导

副组长：科技与财务科负责人

成员及职责：由科技与财务科负责成立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

2.3.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分管法制与宣传科领导

副组长：法制与宣传科科长

成员及职责：由法制与宣传科负责组建，履行新闻发言人的相关工作职责，及时汇总事件情况，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与市政府、省政府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进展；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等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分管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领导

副组长：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科长

成员及职责：由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负责组建应急专

家库及日常管理，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评估、污染防治等方面专家参与环境应急预防和咨询工作，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方案、应急措施予以咨询并提出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2.3.7 事件调查组

组 长：分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

成员及职责：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成立现场调查组。负责及时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承担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排查工作，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取证和现场保护，提出处罚建议；指导督促当地政府按应急处置方案切断并控制污染源，将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并提出工作建议与改进措施。

2.3.8 责任追究组

组 长：驻局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驻局纪检组副组长

成员及职责：由纪检组负责成立责任追究小组，承担责任追究工作。

3 信息报送与预警

3.1 信息报送

3.1.1 信息收集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应督促各派出所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构建全方位信息收集系统，及时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通过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2）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

（3）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综合性信息。

3.1.2 信息联络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中心和各类信息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通讯联络，保证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工作组和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联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请示或报告，传达各级领导指示，通报事件处理情况等。

市本级、各派出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应急机构成员以及

值班室的联系电话应确保 24 小时畅通。

3.1.3 信息上报

3.1.3.1 上报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以及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示，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或者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示，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3.1.3.2 上报形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

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分别对应突发事件级别，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为红色、Ⅱ级（重大）为橙色、Ⅲ级（较大）为黄色、Ⅳ级（一般）为蓝色，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升级、降级或解除。

3.3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且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由

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相关信息后，提出预警发布初步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将预警发布建议与信息报送到本级人民政府，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 （1）启动本应急预案。
- （2）指令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 （3）配合当地地开展应急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或支援。

4.2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个级别。其中：

（1）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市（州）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启动Ⅰ、Ⅱ级响应。

（2）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超出县（市、区）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启动Ⅲ级响应。

（3）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响应。

4.2.1 一般（Ⅳ级）响应。当县级人民政府启动一般（Ⅳ级）

响应，并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时，市生态环境局应根据事件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

（2）立即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取得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启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

（3）根据事发地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建议由县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

4.2.2 较大（Ⅲ级）响应。对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应前往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先期处置，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

（2）立即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取得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启动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根据事发地县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5）当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时，建议由市政府提出申请，省政府负责启动重大（Ⅱ级）响应。

4.2.3 重大（Ⅱ级）响应。对于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省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Ⅱ级）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应在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市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1）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

（2）立即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取得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启动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在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及时向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4.2.4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当国务院启动特别重大（Ⅰ

级)响应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市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1) 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

(2) 立即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环保局取得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 启动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在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 及时向市政府、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指挥

接到报警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调度事件相关情况,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并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研判等级,开展信息报送并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组长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专家的建议发出应急指挥指令。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有关环境应急任务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监测、专家意见和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分析现场应急工作情况,向市政府现场指挥部提

出环境应急处置和应急终止建议。

4.3.2 应急监测

市环境监测站组建的应急监测组在接到领导小组调配指令后，立即组织本单位和相关地方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组赶赴现场，统一协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频次、项目、范围和布点，开展采样和监测。监测结果应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

4.3.3 现场调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在接到领导小组调配指令后，立即组织本单位的事件调查组赶赴现场，在综合分析应急平台信息和现场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现场组织开展事件污染源排查，及时查明污染源和事故原因；充分利用掌握的物资储备或技术资源，积极协调、配合和指导事发地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4.3.4 科学研判

环境应急专家组在接到领导小组调配指令后，立即派出专家积极配合领导小组，结合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等相关情况，研判事件影响危害的范围、对象和程度，提出合理的处置建议。

4.3.5 污染损害评估

环境应急专家组或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事故评估小组将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厅，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4.3.6 新闻发布

宣传报道组在接到领导小组指令后，立即收集各应急工作组整理提供的最新素材，编写新闻通稿，按程序协调组织环境应急新闻发布；进行舆情的收集，对新闻媒体进行引导。

4.3.7 应急终止

4.3.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环境应急监测值已恢复到正常；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提出研判结论或认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确认终止时机；

(2) 领导小组向所属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科组织应急专家或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事件评估工作。重点开展对处置效果、事件影响、污染修复方案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的评估，向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提出事件评估报告。

5.2 损害赔偿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完成损害赔偿工作。根据事件评估组评估分析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和环境修复费用提出责任赔偿建议。

5.3 责任追究

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事件责任追究工作。针对事件中政府、部门、企业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4 事件总结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事件总结工作。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本单位和个人应急工作情况

况，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厅。

6 应急保障

6.1 人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对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社会环境应急救援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管理培训，使其熟悉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程序，招之能战、战之能胜。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与环境应急信访科应加强对应急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完善应急专家库的专业构成，应对不断出现的新环境风险。

6.2 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科应将环境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上级环保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经费的支持，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应急资源经费的投入，落实应急处置经费。

6.3 装备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各派出局及相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自

动监测监控系统，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和信息传输装备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消除污染和实时信息传输能力，保障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有效防止污染发生和扩散。

应急监测小组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别和监测设施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

事件调查组应加强现场处置、自身防护能力的建设，满足应急工作要求。

6.4 环境应急平台

依托生态环境厅地理信息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平台，及时收录并更新我市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现状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基本处置方法等信息。

6.5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依托各派出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当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掌握社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督促各派出所加强对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的监督，储备预案要求的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使用后和过期失效的按规定处置，并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及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6 责任保险

参照生态环境厅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有针对性地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督促各派出局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积极协调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建立规范的理赔程序，减轻投保企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7 通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完善已有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畅通，各应急成员要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保证突发环境信息及时报告。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形式做好环境保护法制、环境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时间预防常识，编制、发放环境污染公众防护宣传资料，积极引导公众掌握应急知识，学会保障自身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灾害损失。

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察、监测、宣传

等专业人才。

7.3 应急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应督促各派出所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实战演练与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区域性演练和全局性演练相结合的方法，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和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针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节，开展定期、不定期的职工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演练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全面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环境违法犯罪责任追究的移送程序和监督制度。按照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的规定进行排查，及时将涉嫌环境刑事犯罪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环境监管失职者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尚不构成犯罪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环境违法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治安处罚；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环境监察失职者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对司法机关移交的环境行政案件及时调查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发布

本预案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研究后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